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04號

原告 陳華瑛

訴訟代理人 蔡清河律師

被告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訴訟代理人 施承典律師

被告 郭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448元，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其餘新臺幣112,448元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771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聲明如後述(本院卷第121、28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程序

01 上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郭冠廷係被告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興南客運公司) 雇用之大客車司機，被告郭冠廷於民
04 國112年10月3日上午駕駛車牌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
05 爭大客車) 執行職務，原告在臺南市佳里區上車，坐在前車
06 門後面第二或第三座位，詎被告郭冠廷駕車行經臺南市安南
07 區安和路四段247巷口，本應注意減速慢行，觀察兩邊有無
08 來車及行人，避免緊急煞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09 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注意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10 減速慢行，準備隨時有狀況於路口煞停，依當時情況並無不
11 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慢慢煞停，突然緊急煞停，致原告
12 自座位摔出，受有頭部外傷、背挫傷、雙肩部挫傷、雙側膝
13 挫傷、右踝挫傷及頭痛等傷害。原告已支出醫藥費16,953
14 元，日後預計支出右旋轉肌破裂手術費10萬元、心臟外科手
15 術18萬元，及預計支出1個月又2週專人看護費114,400元，
16 並因上開傷勢導致11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3萬
17 元；又原告傷口疼痛難忍，無法入眠，端賴服用止痛藥物，
18 引起身體不適副作用，傷勢影響日常生活作息甚鉅，需長期
19 復健，身心俱疲，精神受創至大，請求精神慰撫金258,647
20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1 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22 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另其中70萬元自113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5 三、被告則以：系爭大客車上張貼「車輛行駛中，請繫安全帶」
26 標語，原告坐椅上有安全帶，身旁有欄桿可倚靠，惟原告乘
27 坐時未繫好安全帶、未握好欄桿，且以蹺腳之不穩定坐姿乘
28 坐；被告郭冠廷駕車未超速，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24
29 7巷口前，尚可見路口紅綠燈號誌為綠燈，惟於駛近路口
30 時，前方視線被廟會牌樓遮掩燈號，待駛至路口時，始看見
31 紅燈燈號亮起而煞車，原告未繫安全帶，因慣性作用而往前

01 衝，摔出走道，然車上其他乘客均未受傷，被告郭冠廷不應
02 負過失之責，且原告與有過失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05 (一)被告郭冠廷受僱於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擔任公車司機，於112
06 年10月3日上午，駕駛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所有之系爭大客
07 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原告為
08 系爭大客車之乘客，被告郭冠廷駕車行至該路段247巷口
09 時，因見路口燈號為紅燈而緊急煞停，致原告自座位摔出，
10 受有頭部外傷、背挫傷、雙肩部挫傷、雙側膝挫傷、右踝挫
11 傷、頭痛；右側足部扭傷、右側肩關節扭傷、左肩關節扭
12 傷、右側肩旋轉環帶撕裂、右側及左側踝拉傷等傷害之事
13 實，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賴俊良骨
14 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群康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
15 (調解卷第17、19、21頁)，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16 局113年4月8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30202420號函檢送道路交
1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18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原告及被告郭冠廷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
19 (調解卷第37-59頁)，並有系爭大客車車籍資料附卷可憑
20 (調解卷第6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郭冠廷與原告均應負過失責任：

22 1.被告郭冠廷過失部分：

23 ①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
24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5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6 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郭冠廷駕駛
27 營業大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並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
28 (調解卷第53頁)，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知之甚
29 稔，並有遵守之義務。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市區道
30 路，有行車管制號誌，運作正常，當時天候晴，道路鋪裝
31 柏油、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且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可稽(調解卷第51頁)，足見客觀上被
02 告郭冠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依被告郭冠廷於警詢時
03 陳述：當時我注意右側站牌處有無乘客，廟會牌樓擋道紅
04 綠燈，導致我快到路口時才看到紅燈，因此急煞車等語
05 (調解卷第43頁)，可見被告郭冠廷因廟會牌樓阻擋其前方
06 號誌燈號視線，惟其所駕駛之系爭大客車行進路線固定而
07 可預期，被告郭冠廷當知安和路四段與該路段274巷交岔
08 路口設有紅綠燈號誌，而號誌燈號之變換，並非突發狀
09 況，被告郭冠廷理應於接近交岔路口時，減速慢行並注意
10 車前狀況而隨時準備採取安全措施為是，然其駛至交岔路
11 口發現紅燈號誌始驟然煞車，被告郭冠廷自有未注意車前
12 狀況及在行駛中驟然減速煞停之過失，應可認定。

13 ②被告郭冠廷抗辯其前方視線遭廟會牌樓擋到，為避免闖紅
14 燈才煞停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
15 影像結果：系爭大客車行進中，前方道路平坦、無車輛，
16 在未抵達交岔路口斑馬線前，前方視線有橫跨安和路四段
17 之廟會牌樓，於接近廟會牌樓時，可看見號誌燈為紅燈，
18 系爭大客車煞停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
19 第162頁)；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關於駕駛
2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之規定，係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
21 情況下，對於車前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事物應予注意，以便
22 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衡其規範目的在提高汽車駕駛
23 人之注意義務，以確保行車及交通安全，故在解釋上，應
24 指駕駛人就車前之人、車動態或道路狀況均應予注意。被
25 告郭冠廷既明知其前方行車視線之號誌遭廟會牌樓阻擋，
26 即應採取減速之安全措施，然其未採取必要措施，仍持續
27 以原來速度前行，導致其越過廟會牌樓看見紅燈號誌，驟
28 然減速煞車，顯已違反前開規定，被告郭冠廷執此抗辯其
29 無過失乙節，並無可採。

30 2.原告過失部分：

31 ①系爭大客車內確實有張貼「請繫上安全帶」之文字警語，

01 乘客座位上有裝置安全帶等情，有被告提出之系爭大客車
02 車內照片影本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41頁），且按道路交
03 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1款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
04 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
05 定。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
06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形式大
07 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
08 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第39條之1第10款規定：

09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座位數應與
10 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
11 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
12 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
13 位應裝置安全帶。」而系爭大客車發照日期為105年7月29
14 日，此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參（調卷第61頁），可
15 知系爭大客車之座位均應裝置安全帶，殆無疑義，原告否
16 認其乘坐之座位有裝置安全帶，顯不可採。

17 ②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車子前後
18 間有玻璃車門，車門旁設置一個長椅，在玻璃車門旁的長
19 椅旁有設置塑膠檔版及直式欄桿，一名乘客（即原告）坐
20 在長椅第一個位置，面向走道，坐姿為翹腳狀態，該名乘
21 客隨身物品放在乘客左側座位上，該名乘客未用手抓住扶
22 桿，亦未繫安全帶。不久，該名乘客向其左邊先撲倒在座
23 椅上，隨即自座位上跌落，該名乘客的隨身物品仍在椅子
24 上。該名乘客跌落同時，在車後門有一位站立的男性乘
25 客，原本未握扶手，在該名摔落乘客摔落地面時，男性乘
26 客伸手握住扶手。該名摔在地上的乘客手扶座椅、雙膝跪
27 地方式站起來，往車頭方向走兩、三步後停下，然後再走
28 回長椅靠近該名乘客物品的左側坐下來，接著又站起來等
29 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2頁），原告
30 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為影片中摔在地上的乘客（本院卷第1
31 63頁），由此可知被告郭冠廷行駛中發現前方路口紅燈號

01 誌而驟然煞車減速時，原告以翹腳之姿、未繫安全帶、雙
02 手未抓扶欄杆乘坐，因重心失衡跌落，而車內其他乘客因
03 煞車而有晃動，但並無人跌倒之情形，至為灼然。

04 ③按汽車行車前，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之乘客均應繫
05 妥安全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06 文，乃為避免車輛發生事故時，行車中緊急煞車或猛力撞
07 擊，導致車上人員被甩出車外，或因慣性作用身體向前衝
08 撞，以減少傷害。本件原告乘坐系爭大客車時，未繫上安
09 全帶，足認原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
10 款規定之過失情節。又原告以翹腳姿勢乘坐、未抓扶欄
11 杆，此部分雖未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惟按損害之
12 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
13 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與有過失，係
14 指被害人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
15 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
16 言。本院考量系爭大客車用以營業載運大眾之用，車身體
17 積較一般車輛大，底盤高度較一般轎房車高，行車過程晃
18 動感較大，在合理之風險分配下，應可期待乘客搭乘系爭
19 大客車時，亦應負有自我注意安全之義務，即坐穩或抓穩
20 車上固定物，以避免危險發生。而原告在系爭大客車行進
21 中，以翹腳坐姿、未繫安全帶、未抓穩車上固定物，其對
22 於避免因重心不穩跌落在地之結果，難謂無疏懈，應認其
23 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同具原因力，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24 應與有過失甚明。

25 3.依上各節，被告郭冠廷駕駛系爭大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26 減速慢行，駛近前方路口時，發現號誌為紅燈而緊急煞車，
27 致車內乘客即原告跌落受傷，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8 條第2項、第3項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原告為系爭大客車之
29 乘客，未繫安全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
30 款規定之過失，且原告在系爭大客車行進間，乘坐時以翹腳
31 之姿、未抓穩車上固定物，致發生自坐椅上跌落之結果，亦

01 有過失，本院就雙方前開情節，認原告、被告郭冠廷應各負
02 一半過失責任，方符公允。原告及被告郭冠廷主張其等各自
03 無過失，自無可取。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郭
08 冠廷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重心不穩往後摔，因此受有前揭
09 身體傷害，業如前述，足認被告郭冠廷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
10 告所受之身體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郭冠廷
11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郭冠
12 廷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3 (四)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
15 明文。被告郭冠廷於112年10月3日駕駛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所
16 有之系爭大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致生本件事故，已如前
17 述，被告郭冠廷係為被告興南客運公司執行職務，原告依前
18 開規定主張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應與被告郭冠廷負連帶賠償責
19 任，即屬有據。

20 (五)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1 1.已支出門診醫療費：

22 ①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已支出臺南市立安南醫
23 院急診費670元、骨科門診費4,775元、診斷書費200元，
24 以及仁村醫院門診費2,660元、賴俊良骨外科診所門診費
25 1,900元、群康耳鼻喉科診所門診費290元，共計10,495
26 元，業據其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收
27 據、仁村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賴俊良骨外科診所
28 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明細表、群康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
29 明書暨門診收據為證（本院卷第37-61、65-109頁），被告
30 同意如數給付（本院卷第137、160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31 求，應予准許。

01 ②至原告於113年5月6日、5月14日、6月11日、6月18日在臺
02 南市立安南醫院心血管外科門診，共支出門診費6,458
03 元，雖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61-65頁），惟上
04 開心血管外科就醫無臨床證據顯示與112年10月3日車禍所
05 受傷勢有直接因果關係等情，業據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於11
06 4年1月7日函覆本院明確（本院卷第219頁），且被告不同意
07 給付，是原告請求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心血管外科門診費6,
08 458元，不能准許。

09 2. 日後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手術費：

10 ①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造成其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精細動
11 作有困難，日後有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接受再生注射療法
12 及傳統手術縫補之必要，預計支出10萬元費用等語，並提
13 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3年11月5日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
14 卷第241頁），被告雖否認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為本次事故
15 所造成，惟經本院函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該院回覆稱：
16 原告所患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與112年10月3日所受傷勢間
17 具一定關聯性，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第一次門診時，強
18 調之前無任何右肩傷勢，有該院113年10月21日函文在卷
19 可參（本院卷第187頁），本院審酌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第
20 一次因右肩旋轉肌門診時，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
21 月3日甚近，堪認原告所受「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之傷
22 害，應與被告郭冠廷過失駕駛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3 日後有進行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治療以回復原狀之必要，
24 自得請求此部分損害賠償。

25 ②又原告治療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方式，如採取再生療法所
26 需自費費用為15,000元，如採傳統手術縫補約35,000元至
27 10萬元不等，視材料而定等情，此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前
28 揭函文可參（本院卷第187頁）；佐以原告提出臺南市立安
29 南醫院113年11月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目前可考慮再生注
30 射療法（高濃度血小板血漿，費用約15000）或傳統手術縫
31 補（若皆為新式耗材費用約10萬，若健保部分給付，費用

01 約3萬5，傳統金屬材質可能有日後外露導致疼痛，甚至二
02 次手術風險)，目前保守治療效果不彰(患肢精細動作及肩
03 膀施力皆有困難)」等語(本院卷第241頁)，本院審酌原告
04 為現年約65歲之年長女性，癒合效果不若青壯年，況其已
05 採用保守治療效果不彰，且因傳統金屬材質可能有日後外
06 露導致疼痛，甚至二次手術風險，是以本院認為原告主張
07 採行傳統手術縫補，並以自費新式耗材支出10萬元，應屬
08 合理適當。至原告主張除進行傳統手術外，另應併進行再
09 生療法乙節，惟依據前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載
10 明，採用再生注射療法「或」傳統手術縫補，顯見擇一進
11 行即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嫌無據。

12 3.日後心臟外科手術費：

1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日後有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接受心臟
14 外科手術之必要，預計支出18萬元費用等語，惟未提出相關
15 證據以實其說，且據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函覆本院稱：本院治
16 療的靜脈疾病乃原告自身退化引發，非外力所造成，並無預
17 計為原告施行心臟手術等情，有該院114年1月7日安院醫事
18 字第113000732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7-219頁)，原告
19 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不能准許。

20 4.看護費：

21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
22 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
23 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看護，就其支付之看
24 護費，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自應予以賠償，非
25 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原告主張其日後進行右肩旋
26 轉肌部分破裂傳統手術後，需專人照護4週至6週等情，業據
27 其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3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
28 卷第37頁)，且原告日後確有施行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手術
29 之必要，業經本院詳述如前，則以原告現年約65歲之身體狀
30 況，衡情其復原速度較緩，原告據此主張日後進行右肩旋轉
31 肌部分破裂手術時，有受他人全日看護照顧6週，應為可

01 採。又原告雖未提出看護費用收據，惟依上開說明，仍應認
02 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以2,60
03 0元計算，並未逾越本院職務上知悉目前一般專人全日看護
04 之行情，應屬合理。是以，原告請求看護費損失114,400元
05 (計算式：2,600元/日×44日=72,000元)，應予准許。

06 5.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0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須休養11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
08 工作之薪資損失33萬元等情，惟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好
09 幾年沒有工作，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無業等語(本院卷第121
10 頁)，難認原告有持續勞動並獲經常性薪資所得之情；況依
11 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難認原告有何不能工作之情事，
12 且經本院向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函詢，原告因右肩旋轉肌部分
13 破裂是否已達不能工作之程度乙節，該院回覆：因牽涉原告
14 工作性質、疼痛、力量減退等因素，無法給出明確答案，有
15 該院113年10月21日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7頁)，實難認定
16 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勢而達不能工作之程度，是原告主張
17 其因傷無法工作，受有1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33萬元，尚非有
18 據。至於原告日後因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手術，於專人看護
19 期間固有不能工作之情事，惟本院考量原告於00年00月0日
20 生，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4年2月11日，已逾勞動基準
21 法第54條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客觀上難認其日後進行
22 手術時仍有勞動能力，其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無足
23 取。

24 6.精神慰撫金：

25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6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7 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8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9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30 之數額，是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
31 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

01 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02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依民法第195條及第188條第1項
03 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04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
05 償責任之僱用人暨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
06 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
07 之標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參照)。經查：
08 原告因被告郭冠廷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致其身體受傷，陸續
09 至多加醫療院所就診治療，日後尚待進行右旋轉肌部分破裂
10 手術，需忍受治療上開傷害期間所造成之身體不適、心理負
11 擔及日常生活不便，其精神上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原
12 告請求被告郭冠廷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爰審酌
13 被告興南公司為經營客運業者，原告及被告郭冠廷於本院審
14 理中陳明之學、經歷(本院卷第122頁)，以及其等於112年度
15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狀況，併兼
16 衡本件事發經過、原告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17 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8 據。

19 7.綜上，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損害合計為324,895元(計算式：
20 已支出門診醫療費10,495元+預計支出右肩旋轉肌部分破裂
21 手術費10萬元+看護費114,4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32
22 4,895元)。

23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過失相
25 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
26 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
27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承前所述，被告郭冠廷就本件事務應
28 負擔百分之50過失責任，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
29 償之金額為162,448元(計算式：324,895元×50%=162,448
30 元，元以下4捨5入)。

31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前開金額，係
08 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依上揭規定，應自被告催
09 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查，原告於起訴時僅請求精神慰撫
10 金，嗣於113年9月13日提出民事擴張聲明狀而為其餘請求，
11 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113年4月19日送達被告，民事擴張聲明
12 狀係分別於113年9月18日送達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於113年9
13 月19日送達被告郭冠廷，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郭冠廷當庭
14 簽收之字樣可佐(調解卷第73、75頁；本院卷第31、120
15 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原告主張就其起訴請
16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7 年4月2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其餘請求自113年9月20日起
18 算法定遲延利息，應為有理。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應
19 給付之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給付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就被告應給付其餘112,4
21 48元部分，給付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均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郭冠廷因駕駛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被
24 告興南客運公司為被告郭冠廷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
25 項規定應就被告郭冠廷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26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2,
27 448元，及其中5萬元自113年4月20日起、其中112,448元自1
28 13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9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確定兩造各負擔之
02 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
03 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年息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6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
07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
09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張桂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林彥丞